**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市监复决字〔2019〕290号

申请人：于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行政路8号

法定代表人：周卓荣 职务：局长

申请人于某不服被申请人对其举报线索作出的处理结果，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案号：深市监复答字[2019]290号），本局于2019年12月6日受理。2020年1月9日，被申请人向本局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现本案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责令被申请人依法纠正对其举报线索作出的处理结果。

申请人称

2019年10月30日，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互联网平台向被申请人举报深圳市XXX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举报人）在其天猫店铺“XXX专营店”上销售不符合相关标准的产品。2019年11月11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线索作出相关的处理结果，并通过短信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不服该处理结果，提起复议。

被申请人称

2019年10月31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关于深圳市XXX科技有限公司的举报工单（工单号：201910313973)，申请人请被申请人依法查处深圳市XXX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未经强制性认证的产品等违法行为。

关于工单（工单号：201910313973)的办理情况，具体如下：

1、对于举报部分，经执法人员对被举报人进行了询问调查，关于销售的4G自动旋转摄像头无CCC的举报，被举报人向被申请人提交了认证均在有效期内且证书编号为：XXX的CCC证书、证书编号为： XXX的CCC证书以及对举报人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相关留言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监督管理司回复截图，证明被举报人销售给举报人的4G自动旋转摄像头符合国家强制性认证规定；

关于作为赠品赠送给被举报人的电源延长线（黑色）及插头无CCC的举报，被举报人向被申请人提交了认证均在有效期内且证书编号为：XXX的CCC证书、证书编号为：XXX的CCC证书，证明被举报人赠送给举报人的电源延长线及插头有CCC证书，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证明在现场发现的电源延长线及插头均标有CCC标志；

关于电源延长线（黑色与白色）及插头无型号、工厂代码和生产厂家的举报，被申请人认为电源延长线（黑色与白色）及插头属于销售产品的配件组成部分，不能视为成品，即不能以成品的产品标准去要求配件标注型号、工厂代码和生产厂家。

2、对于投诉部分，由于被举报人不同意调解且向被申请人书面递交了不予调解情况说明，被申请人已于2019年11月11日依法告知申请人因被举报人不同意调解，被申请人决定对举报终止调解；

3、入网许可证的监管不属于被申请人职能范围，对于涉案产品是否需要入网许可标志，是否违法，被申请人无法依职权判定；申请人依据的《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所指的移送的前提是指属于市场监管部门管辖且查处的有管辖权异议的案件，该投诉举报关于入网许可证的监管既未形成案件也不属于被申请人职能范围，故不符合移送的要求，被申请人亦已明确告知举报人救济途径即对于该行为是否违法建议其向有关部门进行咨询举报；

4、被申请人于2019年11月11日以短信方式向申请人作出了回复。

本局查明

2019年6月24日，申请人通过书面形式要求被申请人依法查处被举报人销售未经强制性认证的产品等违法行为，2019年10月31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关于被举报人的举报工单。

2019年10月16日，被申请人前往被举报人处进行现场检查并询问其销售经理，发现被举报人销售的4G自动旋转摄像头符合国家强制性认证规定，作为赠品赠送给被举报人的电源延长线（黑色）及插头有CCC证书，而电源延长线（黑色与白色）及插头属于销售产品的配件组成部分，不能视为成品，即不能以成品的产品标准去要求配件标注型号、工厂代码和生产厂家。同日，被举报人不同意调解且向被申请人书面递交了不予调解情况说明。

2019年11月11日，被申请人通过短信告知申请人因被举报人不同意调解，决定对投诉举报终止调解等处理结果。

本局认为

根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消费者投诉办法》第二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调解：……（二） 当事人拒绝调解或者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调解的；……”被申请人已经组织调解，但是被举报人拒绝调解，因此被申请人终止调解符合相关的规定。

本案中，根据被举报人提供的涉案产品的相关材料，可知使用无线移动终端模块已获得国家强制认证的，摄像头无需再行认证，而涉案的电源延长线及插头均已经过国家强制认证。对于涉案产品是否需要入网许可标志，是否违法，不属于被申请人职能范围，被申请人已明确告知申请人救济途径。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线索作出的处理结果，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作出的处理结果。

本复议决定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2月24日